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文件 珠海市 财 政 局

珠海农水〔2014〕35号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农业、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有意见，请迳向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或者市财政局反映。



抄送：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市人大农村委、市府办、市国土资源局、市粮食局、区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办公室

2014年9月10日印发

关于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意见

粮食是保生活、平物价、稳民心的特殊商品，粮食安全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当前，受自然灾害威胁加大、耕地资源减少和人口增加以及种粮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粮食供给将长期偏紧，再加上我市粮食缺口大，粮食自给率不足 10%，粮食安全显得尤为重要。为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精神，落实好“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市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努力实现我市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提高农民种粮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指导思想。以稳定发展粮食播种面积为基础，以增强耕地地力建设和科技进步为支撑，以优化品种结构为手段，以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核心，挖掘潜力，落实扶持政策，建立促进粮食生产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发展目标。不断优化粮食品种、品质结构，扶持粮食品牌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粮食考评任务。

二、实施强农政策，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3、强化粮食生产目标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行政措施，落实目标责任。市政府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将省下达市粮食生产任

务分解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促进各级政府重视粮食生产，确保完成全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4、提高粮食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从2015年起，市、区（功能区）两级财政提高对种植粮食作物（水稻、玉米、薯类）补贴标准，具体补贴范围和标准为：水稻每造每亩补贴150元（市100元/亩、区50元/亩），玉米、薯类（马铃薯、番薯）作物每造每亩补贴75元（市50元/亩、区25元/亩）。

5、开展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活动。我市已在乾务新村建立市粮食高产创建示范点，各区（功能区）也要相应建立1个以上粮食高产创建示范点，通过示范带动，提高全市粮食生产水平。

6、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充分利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确保水稻生产企业和种粮大户农机具的需求，重点扶持机耕、机插、机收、加工农机具，不断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市将对本市水稻机械化插秧的农户、企业实行补贴，每造每亩机插补贴60元，打破水稻机插瓶颈，全面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

三、实施沃土工程，实现粮食生产可持续发展

7、实施以“增、提、改”（即增施有机肥、提高肥料利用率、改良土壤）为重点的沃土工程，一是通过增施有机肥，提升土壤有机质；二是大力推广秸秆还田；三是推广“稻—稻—菜”、“稻—稻—绿肥”等耕作模式，促进生态农业发展；四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及水肥一体化技术等，达到改良土壤的目标。市、区（功

能区)要建立健全耕地质量提升长效机制,安排必要的资金予以支持。

四、严格保护基本农田

8、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基本农田建设。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保护好基本农田。严禁基本农田内的粮田开挖渔塘、种树造林、改种生产周期三年以上的经济作物,违者将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实施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推进产业化、品牌化发展

9、加快推进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规模化经营是提高种粮效益的重要途径,在农民自愿有偿的基础上,政府将扶持有品牌、有市场的农业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实行规模化经营,在本市范围内通过土地流转扩大粮食生产规模,土地面积达300亩以上的,市政府给予珠海市户籍企业、合作社或大户头两年每造每亩增加补贴50元(每年必须种植两造粮食作物,否则不予补贴)。

10、发展生态农业,全力打造有机粮食品牌。为充分保证我市粮食(食品)安全,提高我市农业产业产品质量,要充分利用我市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培养具有地方特色的有机品牌。对种粮农户实施有机栽培(与获得有机认证公司签订合同为准)的,除享受各种补贴外,每造每亩补贴50元,用于补贴农户使用生物防治、有机肥料,以调动企业、农民种植有机粮食积极性,实现粮食生产可持续发展。

六、建立和完善应急水稻种子储备制度,提高粮食生产应急

处置能力

11、建立和完善应急水稻种子储备制度。由于灾害性天气频繁发生以及突发性水稻病虫害为害，严重制约了水稻生产，为提高灾后复产能力，市政府将强化应急水稻种子储备。市财政根据应急种子的使用情况，从“米袋子”资金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储备水稻应急种子。

七、加强农作物病虫害测报

12、加强农作物病虫害测报防控工作。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工作是一项技术性强的工作，是指导农民开展科学有效防治的基础，也是发展生态农业的必然要求。针对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呈上升趋势的问题，特别是水稻迁飞性害虫为害已成为水稻增产的主要制约因素。各区（功能区）尤其是斗门区作为我市农作物种植大区，应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站，增加投入，安排专项经费，不断完善预测预报装备水平，全面提升病虫害预测预报能力。对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并建立测报机构的区（功能区），市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用于开展病虫害测报工作。

八、严格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

13、各级政府要把发展粮食生产能力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认真落实好粮食安全负责制，市每年将省考核指标分解到区，由区（功能区）分解到镇，镇分解到村委会，以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任务完成。对未能完成市下达的考核指标的，市将根据《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粤府办〔2012〕

28号)规定,对考核不及格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九、加快良种良法推广步伐

14、推广高产优质良种,缩短粮食作物品种淘汰周期。建立市级良种繁育和新品种新技术展示基地,引导农民采用新良种,进一步发挥良种良法在粮食增产增收中的作用。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对市级良种繁育和新品种新技术展示基地项目予以侧重支持。